

有關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8.24. 台內戶字第105120316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屏東縣政府 105年 2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 10505139500號函、105 年 4月 7日屏府民戶字第 105088949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年 4月1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07603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避免民眾往返奔波，有關確認親子關係存在、不存在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，爰開放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本部 105年 8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162號公告影本 1份。